

合同编号 : T221-PCG-202305180005

生效日期 : 2023-04-01

漫画作品委托创作合同

甲方 : 深圳市腾讯动漫有限公司

乙方 : 广州多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笔名 : 魔童社)

2023-04-01

目录

一、委托创作的漫画作品

二、漫画作品的基本要求

三、著作权的归属和行使

四、发表和修改特别约定

(一) 漫画作品的发表

(二) 漫画作品的修改

五、甲方权利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七、著作权的运营

八、收入结算支付

(一) 费用基准

(二) 收入结算

(三) 收入支付

九、保密约定

十、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十二、沟通联络

十三、适用法律

十四、争议解决

十五、合同效力

附录

漫画作品委托创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腾讯动漫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多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笔名：魔童社）

(本合同下“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漫画作品创作及创作完成后漫画作品著作权利的享有、行使、授权许可及收益的分配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创作的漫画作品

甲方在动漫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与资源，具备强大的动漫作品开发及运营实力，并可利用旗下多平台资源优势实现IP整合性开发及联动；其关联公司拥有国内第一动漫内容旗舰平台即腾讯动漫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运营的<http://ac.qq.com/>、腾讯动漫APP、手Q、H5站等；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以下统称为“腾讯动漫平台”）的运营权。乙方通过接受甲方委托创作，在腾讯动漫平台上传、发表原创漫画作品，展示了漫画原创能力；甲方在经过了解、考核后认可乙方的漫画创作能力。

现双方均同意就以下漫画（以下简称“漫画作品”或“该漫画”）的委托创作及其著作权运营等事宜展开合作：

- 1、作品名称：《请公子斩妖》（如有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 2、作品形式：条漫
- 3、作品来源：改编自《请公子斩妖》剧本
- 4、作品语言：中文及其他各种语言
- 5、署名方式：多猫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所称“漫画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此处包括乙方合法授权的漫画版权代理机构或相关第三方）于本合同签署之前及本合同有效期内通过腾讯动漫平台上传、发表的该漫画所有内容和该漫画的各种版本（包括但不限于译文版、图文版和图片版）；乙方基于甲方委托进行该漫画创作产生的所有创作完稿和未创作完稿，以及通过甲方及其关联公

司审核的漫画内容和未通过甲方审核的漫画内容；该漫画创作过程（既包括本合同签署之前也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中产生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漫画的标题、故事大纲及全部内容、脚本、对白、人物形象、场景和世界观）；还包括乙方在该漫画于腾讯动漫平台连载期间（既包括本合同签署之前也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该漫画相关角色、故事、世界观等创作的正传、前传、后传、番外等系列作品。

二、漫画作品的基本要求

2.1 双方合作的前提是甲方向乙方提出创作需求，之后乙方策划并创作出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漫画作品。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创作完成的漫画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一切衍生权利在全球范围归甲方独立永久所有，并由甲方全权负责漫画作品的著作权运营（包括转授权或转委托或分许可第三方运营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保留漫画作品的署名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此处特指委托创作费，详细约定见本合同第八条）。

2.2 本合同项下委托创作的漫画作品有如下基本要求：

2.2.1 乙方每次创作完成并交付甲方审核通过的漫画作品不得少于 40 格，乙方每一个月至少需要向甲方交付并审核通过不少于 160 格同一主题下的、新的漫画作品以供甲方每月进行连载；

2.2.2 乙方每次创作、提交的作品必须符合以下规格要求：

- (1) 单幅图片大小 1000k 以内，宽度 600 像素以上，1000 像素以内；
- (2) 作品采用四格或者多格的漫画表达方式。

2.2.3 乙方和/或乙方的合作联系人通过下述“提交工具”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创作成果：

“腾讯 QQ”帐户号码	电子邮箱
2144359800	2144359800@qq.com

2.2.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对乙方创作的作品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使用、运营，不符合要求的则依据合同约定作相应处理。

三、著作权的归属和行使

乙方基于甲方委托创作的漫画作品及其漫画构成元素（包括但不限于该漫画的作品名称、

人物造型及其名称和角色关系、服饰造型、武器装备、场景、对白、脚本、性格特征及世界观等，以下简称“漫画构成元素”）以及该漫画创作过程产生的全部素材及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及其一切衍生权利均归甲方独立永久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范围及目的使用漫画作品及其任何漫画构成元素。

甲方作为漫画作品的唯一著作权人，有权自行或委托/授权或联合第三方对该漫画开展著作权运营、商业化开发并行使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具体如下：

1、甲方享有和行使的权利

双方确认，甲方享有全球范围内进行漫画作品运营的独立完整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是否对外发表该漫画以及是否将其进行著作权运营和/或商业化运营），且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使用乙方及作者的肖像和姓名（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姓名、笔名）；基于著作权运营的需要，甲方有权委托或授权第三方利用该漫画及其漫画构成元素用于表情、头像、皮肤、相册等形象相关产品的制（创）作、宣传推广、发行及运营；收费或免费地在线阅读和无线阅读、出版实体书、杂志、周边衍生读物等；与第三方签订有关该漫画著作权许可使用的书面合同，将该漫画著作权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并向第三方收取相应的许可使用费或收入分成；许可或委托第三方不加修改或经过修改地使用该漫画及漫画构成元素制（创）作、发行/销售、运营和宣传推广相关的动画（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动画、网络动画），网络游戏（包括但不限于PC客户端网络游戏、PC网页游戏、移动终端网络游戏、HTML5游戏、AR/VR游戏和电视游戏），影视剧（包括但不限于院线电影、电视剧、网络电视剧、网络电影和其他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视听作品），话剧/舞台剧、主题公园/线下体验店，以及周边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服装、玩具/手办、文具、有声读物）。双方确认，甲方对上述演绎/改编/修改/加工等行为下制（创）作产生的全部作品/产品与其相关构成要素以及制（创）作过程产生的相一切素材/资料享有独立运营及处置的完整权利，且该运营权（不限于免费、付费方式）及运营过程中获取收入的权利均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任何限制。

双方一致确认，基于著作权运营的需要，需对该漫画的作品名称、作品中的人物角色及其形象、服饰造型、武器装备、场景等美术或者文字素材注册商标的，由甲方自行或者委托相关商标代理公司申请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享有商标专有权，乙方应当给予配合。同时，甲方可以（但非必须）对该漫画及漫画构成要素进行时间戳登记[1]（包括但不限于<http://www.tsa.cn/>）并取得相应的时间戳证书，也可以进行著作权登记并取得相应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还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对该漫画及漫画构成要素进行权利保护，乙方应当给予配合。基于上述约定，甲方所获得的相关文件、证书等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乙方确认，本合同所述的“甲方”，如无特殊说明，包括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关联公司。

2、乙方享有和行使的权利

以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漫画创作义务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在该漫画上署名的权利（署名方式为“多猫”；如有变更，乙方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且具体署名形式，甲方有权根据漫画运营的实际情况确定），以及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获得相应的委托创作费用。

以上是对本合同所涉漫画作品著作权享有和行使的原则性约定，本合同对双方享有权利和行使方式另有限制性约定的，则依照相关约定执行。

四、发表和修改特别约定

（一）漫画作品的发表

- 1、乙方基于本合同创作的漫画作品在交付甲方审核之前，不得对外发表。
- 2、如果甲方审核通过，仅得由甲方进行发表并负责该漫画的著作权运营及商业化运营（是否采取收费模式，由甲方自行确定）。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渠道、平台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漫画及任何漫画构成元素。
- 3、本合同涉及的漫画作品中，乙方未获得甲方审核通过的部分以及乙方从未将其交付甲方进行审核的部分，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渠道及平台发表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本合同所涉漫画作品及漫画构成元素。

（二）漫画作品的修改

- 1、对于乙方创作完成并交付甲方审核的漫画作品，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直至通过甲方最终审核。
- 2、甲方如果需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出版及发行漫画作品的单行本或者改编成动画、游戏、影视剧、话剧/舞台剧等作品或者开发/创作如表情、头像、皮肤、相册等形象相关产品或周边衍生品等，亦可以要求乙方对该漫画及漫画构成要素进行修改；如修改产生的费用超过乙方合理承受范围，经乙方说明且甲方评估通过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支付一定费用，具体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确认；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并交付甲方及/或其转委托或转授权或合作的相关第三方审查，直至通过验收；
- 3、上述第2款约定的情形下，如乙方拒不修改、客观原因（如身体不适或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无法进行修改）未能按照甲方（含其指定关联公司）要求修改、规定期限内未能修改完成或者经修改后不符合甲方及/或其转委托或转授权或合作相关第三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基于上述第2款约定的情形自行或者委托/授权第三方对该漫画及/或漫画构成要素进行修改，无需

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漫画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及其一切衍生权利，并全权负责漫画作品著作权运营的全部事宜，与乙方无关。
- 2、甲方在行使、运营本合同著作权时，甲方可以通过标注“腾讯独家”、“腾讯独家连载”或者“腾讯独家发行”等形式向读者标明其“独家”的身份；也可以直接标注“腾讯自有原创作品”等。具体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
-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除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审核通过的作品之费用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相应创作，并应根据甲方要求将创作完成的漫画作品全部交付甲方或者进行销毁。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收到通知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作品。
- 5、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费用（详见第八条）。
- 6、甲方有权单独以自己的名义或委托其关联公司单独以自己的名义，通过索赔、诉讼或者其他合法措施追究侵犯漫画作品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之相关第三方（即侵权行为人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作者应当给予配合。双方确认，追究侵权行为人法律责任需要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合理开支将由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自行承担；由维权所获得的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等维权收入，由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自行享有，与乙方及作者无涉。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享有所创作漫画作品的署名权，并有权获得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相关费用。
-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漫画作品的创作、按时提交漫画作品及与漫画创作修改的素材（如底稿等，下称“交付物”）供甲方审核，并应根据甲方的审核要求按时完成漫画作品及交付物的修改。
- 3、乙方应独立、自主的完成漫画作品的创作，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其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 4、乙方在进行漫画作品的创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不得抄写或剽窃任何第三方作品，不存在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任何法律纠纷，没有违反著作权法、出版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 (1) 反对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 (3) 侵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 (5) 泄露国家机密；
- (6)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 (7) 侮辱或诽谤他人；
- (8) 避免含有宣扬不正当价值观的、产生不良影响的内容；
- (9) 避免故事情节、人物设计等含有宗教意义或与其有关；避免作品画面出现纳粹标志及宗教方面的标志，比如十字架、耶稣等；
- (1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5、乙方确认，如发现任何第三方存在侵犯漫画作品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应当于发现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邮件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甲方，并给予甲方配合。

七、著作权的运营

甲方对漫画作品于全球范围的著作权运营、商业化运营等均不受乙方干涉，享有独立完整的权利，并有权将该等权利转委托/授权或联合其他第三方，无须另行取得乙方及作者的同意。双方确认，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方式行使漫画作品的著作权运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 1、使用该漫画及漫画构成元素用于表情、头像、皮肤、相册等形象相关产品，或者以角色植入方式用于网络游戏、动画、影视剧、话剧/舞台剧、主题公园及线下体验店等；
- 2、收费或者免费的在线阅读和无线阅读、出版实体书、杂志、周边衍生读物等；
- 3、与第三方签订有关漫画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的书面合同，将漫画作品著作权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向第三方收取相应的许可使用费及/或运营收入分成。
- 4、自行或者许可或联合第三方不加修改地或者经过修改地使用该漫画及/或漫画构成元素制（创）作/摄制、发行/销售、运营和宣传推广相关的动画（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动画、网络动画），网络游戏（包括但不限于 PC 客户端网络游戏、PC 网页游戏、移动终端网络游戏、HTML5 游戏、AR/VR 游戏和电视游戏），影视剧（包括但不限于院线电影、电视剧、网络电视剧、网络电影和其他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视听作品），话剧/舞台剧以及周边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服装、玩具/手办、文具、卡牌、食品）。

5、自行或者许可或联合第三方不加修改地或者经过修改地使用该漫画及/或漫画构成元素制（创）作并销售（或发行）相应的实物类周边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服装、玩具、文具、卡牌）或者作品类周边衍生品（如单行本、电子书、画册及有声读物）等。

6、其他依甲方确定的运营方式。

八、收入结算支付

(一) 费用基准

甲方将乙方审核通过的漫画作品在腾讯动漫平台上的网络连载，甲方同意支付给乙方的稿酬（即“委托创作费用”，除此以外不涉及其他任何费用）如下：

稿费（即固定连载费用）：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漫画作品创作义务且通过甲方审核为前提，甲方按格（即通过甲方审核的漫画格数）支付给乙方费用的基准为人民币 150 元/格（¥150 元/格,含税）。其中封面、扉页、贺图等素材根据最终完成质量可按 1~4 格核算稿费，如有其他委托创作可由双方协定。

(二) 收入结算

1、固定连载费用的结算

甲方固定付费方式支付给乙方的委托创作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将上一个月内乙方交付甲方并通过甲方审核的本合同项下的漫画作品所对应的委托创作费用统计出来，并告知甲方，甲方收到后如果：

- (1) 有异议，至迟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方式向乙方提出；
- (2) 没有异议的，乙方应于双方对账完毕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于当月内按照上述委托创作费用分配比例将应付款项分别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三) 收入支付

1、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名称：广州多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户：3602840409100386729

2、本合同上述费用均为税前标准，乙方依法应当缴纳的各项税金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缴纳。如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税法）的规定，甲方负有代扣代缴的法律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法代扣代缴，仅需将代扣代缴之后的税后金额支付乙方。

3、乙方确认以上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如涉及外币转换的，则按照支付时的汇率予以计算转换为外币后支付。

九、保密约定

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漫画作品的人物设定、故事大纲、作品原稿、作品审核稿、著作权许可使用、运营情况、费用计算标准、著作权运营收入分成比例等基于本合同签署及履行所掌握、知悉的相关保密信息、资料、文件、数据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以上保密期限为自乙方知悉上述信息之日起长期保密，直到这些信息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合同所涉漫画作品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其已经从甲方收取到的所有费用的 30% 的违约金。

2、乙方如连续 3 个月交付甲方审核通过的漫画作品数量均少于 160 格，或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属于上述情形的累计月数达到 3 个月或者 3 个月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进行委托创作和/或延迟支付乙方的费用，直至乙方实际予以纠正之日止；如果乙方拒不纠正且长达 6 个月或 6 个月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有未支付乙方的费用自动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一概不再支付乙方；但这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那一部分漫画作品继续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合同权利。

3、如果乙方创作完成的漫画作品含有著作权法、出版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明确禁止的内容，或者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隐私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

(1)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审核不通过，并有权不予连载；

(2) 如果因为乙方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有关国家机关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或者第三方权利人依法要求甲方给予赔偿的，甲方立即终止连载并将其全部删除，不论漫

画作品是否交付甲方，亦不论甲方最终是否审核通过，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同时，所有未支付乙方费用均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一概不再支付乙方；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费用。如果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给相应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缴纳的罚款、支付第三方权利人的赔偿金以及由此承担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开支。

4、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漫画作品，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

5、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漫画作品著作权全部或者部分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者将漫画作品著作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任何第三方，或者将本合同下甲方提供的脚本全部或部分内容超出本合同范围进行使用，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地解除本合同，并采取下列措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连载（包括网络连载和杂志连载）漫画作品、立即将漫画作品从全部连载网站上全部地或者部分地删除；

(2) 甲方有权将所有未支付乙方费用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一概不再支付乙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条上述第(2)项所述的违约金之外，另行支付金额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漫画作品费用的违约金；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没有产生委托创作费用的，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4) 甲方采取上述措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那一部分漫画作品继续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合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发行权等，且甲方有权继续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该漫画作品的创作，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授权任何第三方代理漫画作品著作权运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

7、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并且乙方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全部归还甲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

8、双方确认，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漫画作品的创作应当由作者独立完成，不得转委托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在发现后通知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上述违约行为；若乙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纠正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下委托创作费用及相关收入分成（如有）向乙方的继续支付，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承诺应当负责全额赔偿。

9、上述第 1-8 款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制作费用、预期收入、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合理支出），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相应损失。

10、双方确认，上述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情形），均不影响漫画作品及漫画构成要素的知识产权归属，以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的，可以免除相应的经济责任。但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据，否则不能免责。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指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和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或超越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其他事件。

十二、沟通联络

1、甲方通过下表所列的“腾讯 QQ”即时通讯软件及/或电子邮箱（以下统称“沟通工具”）与乙方和/或乙方的合作联系人进行工作联络与沟通：

双方	合作联系人	“腾讯 QQ”帐户号码	电子邮箱
甲方	彭思博	974400411	parsonpeng@tencent.com
乙方	崔展眉	2144359800	2144359800@qq.com

2、甲方和乙方通过“联络人”和“沟通工具”沟通处理基于本合同的合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所述的漫画作品创作细节的沟通与协调；
- (2) 本合同所述的漫画作品的交付、审核；
- (3) 本合同所述的漫画作品保护事宜的沟通与协调；
- (4) 本合同所述的漫画作品修改意见的提出以及反馈；
- (5) 本合同所述的关于漫画作品创作是否暂停或者终止的协商及确定；
- (6) 本合同所述的费用《费用结算单》的发送、接收以及异议的提出；

3、双方联络人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的具体事宜，联络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派人承担法律责任。但上述合作联系人如处理涉及本合同变更、解除、中止履行、终止、违约责任的追究，以及本合同明确约定需要书面同意、书面确认、签订补充合同和/或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等重大事务的，仍需所代表方另行书面授权。

4、由于一方联络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

的，另一方可以要求撤换联络人。

5、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联络人或沟通工具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依照合同尾部所列通讯地址通知对方。

十三、适用法律

1、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2、本合同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其冲突法。

3、合同当事人之间并不因为签订本合同和/或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义务而构成合伙、合资、雇佣、劳动合同、特许经营或者其他任何紧密合作关系，互相不享有或者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如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中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本合同签署地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效力

1、本合同从 2023-04-01 生效，合同永久有效；其中关于漫画作品及漫画构成元素的知识产权归属及其著作权运营等相关约定，对双方具有永久法律约束力。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经双方认可的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附件为：

（1）附件 1：版权声明函；

（2）附件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漫画作品委托创作合同》签署页)

甲、乙双方已亲自或促使各自正式授权的合作联系人于文首所载“生效日期”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深圳市腾讯动漫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邹正宇

合作联系人：彭思博

联系电话：18211169523

E-mail：parsonpeng@tencent.com

签字：

乙方(盖章)：广州多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笔名：魔童社)

国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113号写字楼第三层3368(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崔展眉

合作联系人：崔展眉

联系电话：19898188330

E-mail：2144359800@qq.com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3-04-0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附录

附件1：

版权声明函

本公司广州多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笔名：魔童社）确认，经深圳市腾讯动漫有限公司及其指定关联公司（以下称“腾讯公司”）的委托，独立负责漫画作品《请公子斩妖》（以下称“该漫画”）的创作。特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如下：

1. 本公司知悉基于与腾讯公司签署的《漫画作品委托创作合同》（下称“该合同”），本公司作者根据腾讯公司的要求负责该漫画及其构成元素的创作；创作完成的该漫画及其全部构成元素的所有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一切衍生权益均归属腾讯公司享有，腾讯公司享有该漫画及其全部构成元素独立完整的处分权、版权运营权、收益权、投融资权、维权权利、商标申请及注册等全部权利，并且有权转授权/委托、分许可给其他第三方，无须另行取得本公司及作者的同意。

2. 本公司及作者对该合同所约定全部内容无任何异议，且对该合同条款中涉及本公司及作者的条款内容全部接受，并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3. 本公司及作者确认，对该漫画除享有该合同约定的署名权益及获得相应委托创作费用、收入分成，不享有该漫画的任何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利。腾讯公司对该漫画著作权、商标权等权利的行使及其商业化运营，无需取得本公司及作者同意，也无需向本公司进行任何项目之运营收入的分配。且本公司及作者保证，任何情形下不得擅自将该漫画的知识产权转让、委托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本公司及作者独立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若给腾讯公司或相关权利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须负责全额赔偿。

4. 本公司及作者确认，作者基于提供本函项下相关劳务有权获得报酬的，本公司将与作者友好协商并依据与作者签署的相关合同或约定按期足额向作者支付，且应当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义务（如有）。否则由此导致本公司与作者之间的任何纠纷、争议及诉讼等，均与腾讯公司无关；否则腾讯公司有权依法向本公司追究相应责任。

5.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该漫画及漫画构成元素为本公司基于腾讯公司的委托作者独立原创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情形。否则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公司及作者自行负责并向相关媒体等澄清，与腾讯公司无关。

6. 本公司及作者确认，腾讯公司有权根据行使该漫画相关著作权权利、开展该漫画宣传推广等需要合理使用本公司及作者的肖像、姓名等相关资料，但应当在使用时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及作者承诺将配合腾讯公司提供其行使上述权利所需的相关文件（比如版权声明函等），

并出席与该漫画及其衍生产品宣传、推广、运营等相关的活动、会议等。

7 . 本公司及作者同意 ,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该漫画相关的一切信息以及与该合同相关的一切信息 ; 并不得于该合同有效期内及有效期满 , 向公众及媒体恶意发表或作出损害腾讯公司的名誉、形象或根据该漫画改编的相关衍生产品 / 作品名声之言论或行为。若违反前述保密义务 , 应当赔偿腾讯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8 . 本确认函是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且为本公司及作者真实意思表示 , 经本公司盖章、作者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确认人 1 (盖章) :

确认人 2 (签字) :

签字盖章日期 : 2023-04-01

附件 2 : 乙方营业执照;